



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1. 发行人的概况	7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5. 发行人的设立	12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8.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9
9. 发行人的业务	19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13.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14.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32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17. 发行人的税务	33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	34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6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2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义

在本文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强达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强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深圳市强达电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
江西强达	指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南通强达	指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香港强达	指 QD Industries Limited（强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美国强达	指 Q&D ELECTRONICS INC（强达电子美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宁波鸿超翔	指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宁波翔振达	指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恒和投资	指芜湖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博信	指深圳博信卓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中小担	指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宝安产投	指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739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423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元、万元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3 号

致：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制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和我

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并不对其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律师对于财务、会计、验资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对于制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保持了职业怀疑。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有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发行人的概况

发行人系由强达有限以其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61366N），经核查，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61366N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A-1栋厂房101-401
法定代表人	祝小华
注册资本（万元）	5,653.18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装配件、印制线路板材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制线路板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线路板及其元器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装配件、印制线路板材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制线路板设备的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的贴组装、测试。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4年5月31日至长期
年报情况	已公示2021年度报告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2.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1.4.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1.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2.1.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2.1.9. 《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1.10. 《关于制定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

2.1.11.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

2.2.信达律师认为：

2.2.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2.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2.3.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发行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4.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1. 发行人的前身强达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设立。强达有限的 7 名股东祝小华、宋振武、何伟鸿、贡超、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及恒和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强达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通过创立大会决议将强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依法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其前身强达有限成立之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撤销、责令关闭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4.1.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

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1.2.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4.2.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2.2.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2.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2.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3.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3.1. 发行人系由强达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2021年7月27日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自强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3.2. 根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

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3.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3.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4.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4.4.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53.18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884.40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4.3.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2,624,241.34 元和 63,957,092.89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需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中的至少一项，发行人的前述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5.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5.1. 有限公司的设立

强达有限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市设立，经信达律师核查，强达有限设立时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等符合法定条件。强达有限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期限认缴出资。强达有限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强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股份公司的设立

5.2.1. 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强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小华	2,422.80	45.90
2	宋振武	1,235.20	23.40
3	何伟鸿	474.80	9.00
4	贡超	316.67	6.00
5	宁波鸿超翔	474.80	9.00
6	宁波翔振达	142.40	2.70
7	恒和投资	211.11	4.00
合 计		5,277.78	100.00

5.2.2.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汇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055 号）。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强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4,212,463.17 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5.2.3. 2021 年 7 月 1 日，强达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中汇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055 号），以强达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4,212,463.17 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5,277.7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与其持有强达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同。

5.2.4. 2021年7月2日，公司筹备组向公司各发起人、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发出了《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与会人员及会议拟审议事项等。

5.2.5. 2021年7月17日，强达有限的7名股东祝小华、宋振武、何伟鸿、贡超、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及恒和投资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2.6. 2021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发起人同意将强达有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74,212,463.17元，折为发行人股份5,277.78万股。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名称和住所，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2.7. 2021年7月18日，经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703号）确认，截至2021年7月18日止，发行人以强达有限截至股份制改造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74,212,463.17元作为折股基础，整体折合为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5,277.78万元，剩余净资产121,434,663.17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5.2.8.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3461366N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依法完成了设立登记程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277.7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小华	2,422.80	45.90
2	宋振武	1,235.20	23.40
3	何伟鸿	474.80	9.00
4	贡超	316.67	6.00
5	宁波鸿超翔	474.80	9.00
6	宁波翔振达	142.40	2.70
7	恒和投资	211.11	4.00

合计	5,277.78	100.00
----	----------	--------

5.2.9.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与其持有强达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同，股改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且未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履行了审计、验资程序，《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由具备审计、验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改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且未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公司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5.3.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5.3.1.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等符合法定条件；

5.3.2. 发起人已签订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

5.3.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合法合规；

5.3.4. 发起人以强达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已依法认缴出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已完成必要的验资程序，发起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5.3.5. 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5.3.6.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6.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

6.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自行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6.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为 1,312 人。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6.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6.6. 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7.1. 发行人的发起人

7.1.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是强达有限依法登记的股东，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7.1.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1.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强达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7.1.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7.1.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1.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强达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7.2.1. 祝小华、宋振武、何伟鸿、贡超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宁波鸿超翔、

宁波翔振达、恒和投资、深圳博信、深圳中小担、宝安产投均系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7.2.2. 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系分别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和股东宋振武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等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并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未开展实体经营活动，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作为基金管理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2.3. 恒和投资、深圳博信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中小担、宝安产投均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均已办理完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国有股认定手续。

7.2.5. 发行人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资格。

7.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7.3.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7.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新增股东均已作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

7.4.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三类股东情形”的核查

7.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的机构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7.5.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累计是否超过二百人的核查

7.5.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两百人。

7.6.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7.6.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7.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7.1. 祝小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等控制稳定存在且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8.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8.1. 发行人及其前身强达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付，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形式、比例和其他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份质押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8.4. 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已清理涉及业绩对赌的回购条款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仍然有效的涉及业绩对赌等特殊股东利益约定的条款。

9.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9.1.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有效。

9.3.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9.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变更。

9.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9.6.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处罚通知或决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0.1.1. 关联法人

10.1.1.1. 由第 10.1.2 条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宁波鸿超翔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小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4.95%的财产份额
2	宁波翔振达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宋振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13%的财产份额
3	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印制电路板材料及相关机器设备，电子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酒类销售。	公司股东贡超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超淦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材料、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与上门维修；电子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棕化液 B 组分、微蚀液、溶胀剂 B 研发、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11 日）。	公司股东贡超持股 48.00%并担任董事长
5	信丰超淦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线路板的原、辅材料及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以及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东贡超持股 48.00%并担任董事长的深圳市超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深圳市晟荣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及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印制线路板的设计及销售；防护材料的技术开发；电子材料、防火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涂料的销售。	公司股东贡超持股 48.00%并担任董事长的深圳市超淦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厦门华盈动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公司董事周剑青曾担任董事
8	深圳雄韬实	设计开发、生产经营纳米铅酸蓄电池、	公司董事周剑青曾担任

	业有限公司	电源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董事
9	深圳市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小华之配偶骆亚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注销
10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承接发行人海外订单及海外销售业务。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小华持股 61%并任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宋振武持股 39%并任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注销
11	MULDA ELECTRONICS CO., LIMITED（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承接深圳市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海外订单及海外销售业务。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小华持股 80%并任董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12	深圳市忠正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纳米材料、纳米技术产品、纳米功能纺织品、纳米功能服装、纳米薄膜、纳米涂料、纳米电子产品及光机电产品、纳米健身器材及保健品的开发与销售；纳米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的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宋振武配偶宋宝慧持股 20%并任监事、宋宝慧之兄宋宝敬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注销

10.1.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宁波鸿超翔。

10.1.1.3.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天门市多祥捷迅电子经营部	电路板工程设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员工肖峰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注销
2	新蔡县正茗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CAM 制作、销售。	发行人员工赵留东及其配偶曹晓英曾各自持股 5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注销

3	深圳市秦峰电子有限公司	通讯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发与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元器件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线路板的设计、研发与销售；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员工郑秋玉及其配偶余啟云曾分别持股49%、51%的公司，已于2021年7月16日注销
4	深圳新宸线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线路板、连接线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小华之外甥倪彪曾担任监事的公司，曾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发生交易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第1项所述关联方发行人员工肖峰从发行人离职后设立的主体，上述第2项所述关联方发行人员工赵留东从发行人离职后与其配偶设立的主体，上述第3项所述关联方发行人员工郑秋玉在职期间与其配偶设立的主体，该等关联方均已停止经营业务并完成注销。

10.1.2. 关联自然人

10.1.2.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祝小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宋振武、何伟鸿以及贡超。

10.1.2.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祝小华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2,422.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2.86%；持有宁波鸿超翔24.95%的财产份额
宋振武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1,235.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1.85%；持有宁波翔振达2.13%的财产份额
宋世祥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宁波鸿超翔21.34%的财产份额
周剑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持有宁波翔振达26.69%的财产份额
李建伟	独立董事	——
陈长生	独立董事	——
何伟鸿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发行人474.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40%
龙华	股东代表监事	持有宁波翔振达8.54%的财产份额
叶茂盛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宁波翔振达8.54%的财产份额

10.1.2.3. 第10.1.2.1条、第10.1.2.2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

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0.2.1. 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南亚油墨、CAM 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深圳市超淦科技有限公司	南亚油墨	—	—	—	—	945.34	0.00%
天门市多祥捷迅电子经营部	CAM 服务	—	—	632,723.00	0.17%	563,290.00	0.18%
新蔡县正茗科技有限公司	CAM 服务	—	—	623,110.00	0.17%	981,920.95	0.32%
深圳市秦峰电子有限公司	CAM 服务	—	—	250,176.01	0.07%	97,576.50	0.0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曾于 2019 年、2020 年发生了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已不再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南亚油墨，2021 年以来已不再向上述 3 家关联方采购 CAM 服务。发行人上述采购金额较小，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采购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作价公允。

10.2.2. 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PCB 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新宸线路有限公司	PCB 产品	——	——	79,832.26	0.02%	690,666.61	0.1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曾于 2019 年、2020 年向关联方深圳市新宸线路有限公司销售 PCB 产品，发行人 2021 年以来已不再向上述关联方销售 PCB 产品。发行人上述销售金额较小，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作价公允。

10.2.3. 关联方代收代付

10.2.3.1. 关联方代收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 年 3 月随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强达设立，发行人即停止与关联方 Q & 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原通过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转为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强达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发生错付情况，导致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存在通过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代收部分款项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骆亚在 2021 年存在代收美国强达部分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回款	——	38,322.20	860,111.54
骆亚	销售回款	101,478.14	——	——

10.2.3.2. 关联方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骆亚与美国强达存在代付部分款项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骆亚	材料采购款	——	6,826.00	100,245.17
	物流服务费	——	——	15,057.00
	员工工资	——	106,143.33	99,444.46
	员工报销款	——	——	14,826.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均已归还完毕。

10.2.4.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强达存在向关联方骆亚租赁办公用房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骆亚	房产租赁	——	——	99,244.8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前述租赁房屋周边的租赁价格，上述租赁房产系美国强达向骆亚租赁的办公用房，美国强达向骆亚租赁前述房产的租金系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0.2.5.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向银行借款以及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形。

10.2.6.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实

际情况而产生的，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合理性、适度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确保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10.4.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0.5.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10.6. 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7. 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均已发表意见。

10.8. 同业竞争

10.8.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小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宁波鸿超翔财产份额外，未控制其他企业；祝小华除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在宁波鸿超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10.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另行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10.9.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9.1.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9.2.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10.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相应措施或者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和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不动产权，江西强达共拥有 4 项不动产权，南通强达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共有)宗地面积(m ²)	房屋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1	江西强达	赣(2017)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185号	信丰县工业园绿源大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33,328.71	12,055.34	工业用地/办公	至2063年08月12日止
2		赣(2017)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186号					3,276.20	工业用地/宿舍楼	
3		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55323	信丰县工绿源大道西段南侧				5,891.34	工业用地/厂房	

		号	(1号 厂房)						
4		赣(2021) 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55324号	信丰县 绿源大道西段 南侧(2号厂 房)				10,776.62		
5	南通 强达	苏(2022) 通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447号	通州湾 示范区 漓江路北、范 公路东、显 德路南侧	国有 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66,974.00	——	工业 用地	至 2072 年5月25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达及南通强达拥有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租赁物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 证书	租赁 备案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经济发展公司	福海街道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A1栋、A1栋前院	2019/08/01-2034/07/31	264,180元/月,从第4年开始每满两年上调10%,分六次调整	生产厂房、环保设施	6,573.00	无	已备案
2	深圳市同德鑫电子有限公司	福海街道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A2栋第四层	2020/05/01-2024/07/31	55,904元/月,满三年涨10%	生产办公	1,747.00	无	已备案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经济发展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福发工业园A3栋一、二、四层	2022/05/01-2027/04/30	147,200元/月,满三年上调8%	生产办公	4,600.00	无	已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均无产权证书，无法根据产权证书确定租赁物业产权权属，存在因租赁物业权属不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

就上述租赁物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有限公司有关房地产的核查情况》，确认：租赁物业地块为已征转未完善手续的国有土地，权利人为深圳市福永街道聚福社区经济发展公司，地块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暂未发现发行人涉查违法事项，土地规划监察队暂未开具相关处罚、要求拆除等文书；租赁物业目前无年度政府土地整备计划和城市更新计划，若将来有城市更新计划，其将会提前通知发行人。

出租方深圳市同德鑫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未来五年内亦未有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对上述租赁物业及所在土地进行更新改造的计划。

出租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经济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暂未发现发行人因租赁使用上述物业与出租方有任何争议和纠纷，目前亦未有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对上述物业及所在土地进行更新改造的计划。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租赁物业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说明，发行人自租赁和使用该等物业以来未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租赁事宜发生争议；发行人目前支付的租金属于市场租金，寻找相同物业不难，即使因租赁物业权属不清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亦能承载发行人因任何问题导致的厂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所租赁的物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祝小华将实际承担发行人的搬迁费用，并弥补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前述租赁物业权属不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主要租赁物业外，发行人另租赁有零星物业作为员工宿舍用途。

1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 6 项注册商标，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未持有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且上述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 45 项已登记且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发行人及境内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其所注册的境内专利，除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一项专利（专利名称为树脂塞孔 PCB 板除胶打磨台、专利号为 2020208244857）质押给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用于其借款的担保外，其他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1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域名，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无注册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且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1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达、南通强达，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强达、美国强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各境内全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纠纷。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均已依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完毕发改及商务部门备案和外汇登记手续。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1. 发行人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前身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履行，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未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12.2. 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

12.3. 发行人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12.4. 发行人重大合同在发行人改制之前由强达有限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发行人改制之后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强达有限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承继；

12.5.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12.6.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2.7.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履行。

13.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3.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13.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4.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上市后予以实施。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5.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15.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6.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更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认定以来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增加董事、设立监事会以及增聘高级管理人员所致，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厚经营管理团队力量的举措，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6.4. 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税务

17.1.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17.2.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江西强达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南通强达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7.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7.3.1.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7.3.2. 发行人及境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任一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3.3.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8.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8.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已投入生产的主要生产设施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18.1.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批复。

18.1.3.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起环保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18.2.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18.3.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8.4.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8.5.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8.6. 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达拥有 4 项不动产权，南通强达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未拥有任何不动产权；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商管理、外汇、海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19.1.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南通强达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	100,000.00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12,000.00	60,000.00

19.1.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备案、批复文件及项目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1	南通强达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	南通强达	通州湾行审备[2022]73 号	通州湾行审批[2022]46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上述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将由南通强达在其拥有的位于通州湾示范区瀛江路北、范公路东、显德路南侧宗地面积为 66,974.00 平方米的土地上实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2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涉案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下同）。

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0.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20.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确

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信达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计划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升技术创新、生产和管理服务能力，在现有的双面板、多层板、软硬结合板、厚铜板、高频高速板、HDI 板、金属基六类产品的基础上提升产品的多样性和创新性，力争在下游领域取得突破，并着重提升在汽车电子、新能源、服务器、工控物联网等领域的产品应用，提升技术水平，加快支持新兴科技电子行业的发展，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影响力的 PCB 厂商。

22.2.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认为：

（1）《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通过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刘璐

刘璐

2022年6月16日